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4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5(00427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教育法第18條所稱之指定人員釋疑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積極規劃校內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76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，並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(105年6月4日)依規定取得認證。
- 三、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人員符合法律規定，業訂定「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計畫」，以「簡化申辦程序」、「提高認證誘因」及「加強行政督導」三項策略提升學校認證比例。
- 四、考量偏鄉及小型中小學校教職員人力有限之現況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5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40037704號函，學校得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1 教導104/06/15 13:33



1040003894

有附件

(一)全國偏鄉及12班以下之學校，得共同指定校內人員擔任，最多3所學校合理共同指定1人。

(二)學校得指定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擔任指定人員，協助學校規劃推動環境教育。

五、本局業已委託東安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04年高中、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暨輔導研習計畫」，敬請各校踴躍派員參與暑假研習梯次，檢附本案計畫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2015-06-15
13:03:36
交 文 章

裝

訂

87

線